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

101年11月14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110年8月31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1、4~13點），110年10月6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3年12月25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1、3、4、10~12點），114年1月3日校長核備公告，並自114年2月1日實施

- 一、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分，主要目的為支援學術用途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宿舍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住宿生為主。
- 三、宿舍為服務住宿生，置「宿網工讀生」，主要協助宿舍網路之設定及簡易故障排除等事宜。
- 四、宿網工讀生在圖書與資訊處授權下，得進行下列服務：
 - (一) 檢測實體網點。
 - (二) 通報網路通訊設備問題。
 - (三) 提供電腦網路諮詢服務。
 - (四) 協助住宿生設定宿舍網路。
 - (五) 有權查驗使用者之IP、MAC address及網路相關設定。
 - (六) 必要時可將某段或個人電腦網路採取離線之措施，以保持整體網路連線之暢通。
 - (七) 其他經圖書與資訊處授權之服務。
- 五、凡本校住宿生，如需使用宿舍網路資源應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(RJ-45介面)及網路線(無遮蔽式雙絞線-UTP)一條。
- 六、禁止使用網路資源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性、商業性之資料。
- 七、本校依照各棟宿舍、樓層、房間編號配置網路位置，如未依規定使用，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
- 八、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、惡意攻擊他人電腦，足以影響整體宿舍網路品質時，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九、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與運作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督導，如有重大違規，應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提報學校處理。
- 十、禁止傳送大量非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所需資料，每日統計非宿舍區域網路內的流量，傳輸量最多為 8GB/日(上傳+下載)，違者限制網路速度 64Kb/s，為期 12 小時。
- 十一、前開規範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其他未盡事宜依「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規範之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